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439號

聲 請 人 恆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鴻麟

代 理 人 吳佩紋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附表所示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329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8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3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宋家瑋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3 日

書記官 洪愷翎

支票附表：

110年度除字第439號
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臻遞電信工程有限公司	彰化商業銀行思源分行	110年3月31日	12,075元	PN00000000	